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建设”）、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中标单位；近日，中艺生态、金投建设与园林设计院联合体与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温州市洞头区住建局”）签订了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9年。具体项目工期（包括设计进度、施工工期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在具体子项目约定）。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存在不能按时、按要求承担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管理、组织施工、质保维修、配合竣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而导致违约，同时，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甲方：温州市洞头区住建局

乙方 1：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园区九堡区块杭海路 122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劼

注册资本：3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及绿化养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仿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具体范围详见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承包展览；批发、零售：园林建设构配件，植物，花卉，山石，盆景。

乙方 2：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58 号广新商务大厦 18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铁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道路、市政工程、城市基础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乙方 3：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32 号

法定代表人：何韦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护保护。

中艺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中艺生态与温州市洞头区住建局、金投建设、园林设计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投建设在本次 PPP 项目中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以及协助融资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直接借款的形式为项目公司提供资本金，借款结束后，金投建

设就本 PPP 项目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中艺生态未与温州市洞头区住建局、金投建设、园林设计院发生任何购销金额。

3、温州市洞头区住建局为国家政府机关，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交易价格：人民币（大写）捌亿元（¥800,000,000）

3、合作模式：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采用投资+EPC+开发一体化模式，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全额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政府不参股，不参与运营。项目公司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设计、施工资质的联合体成员进行设计（但不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已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设计部分）、施工；不具备相应设计、施工资质由项目公司按规定另行发包。乙方参与土地开发的，由乙方另行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开发。在项目建成后，由投资人负责运营，政府授予投资人 9 年的运营期，运营期内政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实施机构。

4、合作内容

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包括五大类共 26 个子项目，其中道路工程类 2 个、道路工程绿化提升类 2 个、村落环境类 10 个、节点打造类 10 个、矿山边坡治理类 2 个。

2016 年内需要实施的项目包括一环一轴慢道以及一环一轴慢道周边绿化提升、2 个湿地公园等，总投资约 4.6 亿元。

剩余项目作为后续实施预备项目，成熟一个建成一个，甲方有权减少部分实施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分期工程需要建设，须提早 6 个月告知乙方。

5、付费机制

本项目为公共服务类项目，基本无经营性收入，因此，付费机制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地块开发收入用于本项目服务费支出。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占 2015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90.46%。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温州洞头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